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抗字第360號

03 抗告人

04 即被告 楊立暉

05
06
07
08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338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觀字第3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原裁定撤銷。

11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12 理由

13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楊立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毒聲字第15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98年12月25日認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下稱前案）；然於前案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2月17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78號為附命完成戒癒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2年10月6日至114年4月5日，惟抗告人於緩起訴期間前之112年2月17日，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7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現正在監執行中，即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3日以114年度撤緩字第53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而為本案之觀察、勒戒聲請，核其聲請並無不當，爰裁定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除本案外，另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
02 1時24分為觀護人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三重
03 區某處，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新北地
04 檢署檢察官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而聲請觀
05 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694號、114年度聲觀字第297
06 號），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315號裁定於114年8
07 月13日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而於114年9月17日認無
08 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下稱另案），則抗告人已因另案執行觀察、
09 勒戒，應吸收在後之本案觀察、勒戒之聲請等語。

10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1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
13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者，
14 應適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
15 罪者，則應依法追訴。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為之觀察、
16 勒戒，屬保安處分之一種，故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未規定之事項者，自應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宣告
17 多數保安處分，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且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所定之觀察、勒戒，係針對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本身所
19 為矯治處分，是不論其施用毒品犯行之次數多寡，倘係在其
20 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之施用毒品行為，均為觀察、勒戒矯
21 治之對象，而為該觀察勒戒處分之效力所及。從而，就同一
22 行為人先前多次之施用毒品行為，僅需以單一之觀察、勒戒
23 為已足，無庸就行為人之多項施用毒品犯行分別施以多次之
24 觀察、勒戒。
25

26 四、經查：
27

28 (一)抗告人於112年2月19日晚間11時17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
29 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為警採得之尿液檢體（編號：C00000
30 00號），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檢科技公
31

司)遞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及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2年3月7日UL/2023/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C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檢體編號對照表可查(參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78號卷第6至8頁)，抗告人確有聲請書所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抗告人前已因前案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毒聲字第15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而於98年12月25日認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而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除係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外，原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78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確定，惟抗告人於緩起訴期間前之112年2月17日，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1807號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7月，上訴後復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79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於114年4月15日入監執行，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於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由，於114年2月3日以114年度撤緩字第53號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並為本案之觀察、勒戒聲請，有上開處分書、判決書、裁定書、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原裁定認抗告人不宜再為戒癮治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其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固非無見。

(三)惟抗告人另案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24分許在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友人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694號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以114年度聲觀字第297號聲請觀察、勒戒，並經原審法院於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毒聲字第31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觀執字第419號於114年8月13日執行，於114年9月1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等情，有另案相關書類及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所述，抗告人既已因另案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則就該次執行觀察、勒戒前之數次施用毒品行為，僅需透過1次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品即為已足，即無就該次執行觀察、勒戒前之其餘施用毒品犯行，再次執行觀察、勒戒之必要，是另案觀察、勒戒裁定之效力應已及於該次執行觀察、勒戒前之所有施用毒品犯行（包括本案所認抗告人於112年2月17日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並無再執行觀察、勒戒之必要，方合立法本旨，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即應予駁回。

五、原審未能審酌抗告人已因另案執行觀察、勒戒，於本案中即無再次觀察、勒戒之必要等節，而遽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仍應再次觀察、勒戒，自有未恰。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法官　陳翌欣
　　　　　　　　法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雪紅